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 1 次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

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 1 次會議(對外開放環節)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PCM/R/004/12 (討論文件)	通過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 2012 年第 4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2	CIC/PCM/R/004/12 (討論文件)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第 4.4 項 – 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 若干成員於採購委員會上次會議，提出對於議會刊物修訂分類方式的查詢。按主席建議，秘書處已收集相關的議會文件，並附於文件編號 CIC/PCM/P/001/13 供成員考慮。詳情於議程項目 1.3 討論。 第 4.6 項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之摘要報告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已展開「常見問題」文件的草擬工作。有關「新工程合同第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三版協作合約常見問題」文件的初步草擬版本，已附於文件編號 CIC/PCM/P/004/13 供成員參考。詳情於議程項目 1.5 討論。</p> <p><u>第 4.7 項-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報告</u></p> <p>《甄選顧問公司指引》的修訂擬稿，現正由專責小組主席和相關章節作者進行檢討。詳情於議程項目 1.6 討論。</p>
1.3	CIC/PCM/P/001/13 (討論文件)	<p>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p> <p>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1/13 有關議會刊物的修訂分類方式。成員亦就採購委員會過往發表的文件（即《伙伴合作指引》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對有關文件的分類作修改。</p> <p>成員同意上述兩份指引，可按照刊物「序言」所列明的已有類別描述或定義，維持原有的類別。成員進一步建議，應清楚界定新分類方式的生效日期，以定出清晰界線。成員亦建議可於議會網站上載告示，列明新刊物修訂分類方式的生效日期。</p> <p>就新分類方式的定義方面，有成員查詢有關若未能遵守「指引」或「操守守則」所需提供的合理解釋或可能引致的後果。主席表示，有關查詢應呈交議會商議及跟進。</p> <p>就一份現正由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草擬的文件（即《甄選顧問公司指引》）是否需要按照新類別而重新分類，成員建議由於這份文件仍未發表，因此應該按照新分</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類方式而分類為「參考資料」。
1.4	CIC/PCM/P/008/13 (討論文件)	競爭法專責小組之報告 成員獲簡報有關專責小組的進展和可能制作的文件。成員獲悉，一份題為《香港的全新競爭法：簡介》的文章已先後提交採購委員會及議會，並將於建造業議會通訊發表，供持分者參考。此外，成員亦備悉會上呈閱的文件編號 CIC/PCM/P/008/13，當中附上一份由專責小組主席擬備的資料簡介，概括了《競爭條例》的要點。成員就這份文件進行檢討，並確認以「便覽」方式於議會網站發表資料簡介。上述有關《競爭條例》的便覽，已列於附件 A。 成員備悉「競爭法暨付款保障方式論壇」已定於 2013 年 5 月 3 日舉行。論壇的上午環節會集中研究《競爭條例》及相關的符合規定措施。
1.5	CIC/PCM/P/002/13 (參考文件) CIC/PCM/P/003/13 (參考文件) CIC/PCM/P/004/13 (參考文件)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報告 (a) <u>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及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u>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2/13 及 CIC/PCM/P/003/13 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 2012 年第 3 次會議及 2013 年第 1 次會議的摘要報告。成員獲簡報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進展。 成員獲悉工作小組已開展擬備一份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常見問題」文件。有關文件的初步草擬版本，已附於文件編號 CIC/PCM/P/004/13 供成員參考。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此外，成員亦獲悉，這份「常見問題」文件的擬稿，現正由專責小組成員進行檢討，而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亦會於進行定稿和提交採購委員會確認前，對文件作進一步校訂。</p> <p>(b) <u>議會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立場</u></p> <p>成員就議會對香港應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立場，進行商議。成員商議內容的重點，概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見香港建造業現時對於應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協作合約的經驗有限，成員認為若要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於香港的適用情況下定論，會存在困難，而且時機亦未成熟。因此，成員認為專責小組的目標和重點，應在於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作為一種協作模式合約，於香港的實際應用分享知識與經驗，而非在於量度或評價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於香港建造業的適用情況。- 主席表示，採購委員會及屬下專責小組不應被看作宣布支持或宣傳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合約的使用，因為這些合約只是香港標準合約的其中一種形式。然而，由於業界對於了解這項新合約形式的興趣及需要漸漸增加，故此專責小組可着手協助業界持分者了解有關事宜。- 成員備悉，採購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推動協同作業。因此，在探討新工程合同第三版作為一種協作合約的具體應用之同時，專責小組應在上述「常見問題」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文件內加入訊息，表明亦有其他可鼓勵協同作業的方法或合約模式。
1.6	口頭報告	<p>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報告</p> <p>成員獲簡報有關《甄選顧問公司指引》(將重新分類並題為《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擬稿的進展。成員獲悉，在採購委員會上次會議後，首份經修訂的《甄選顧問公司指引》擬稿，已提交相關的章節作者作檢討。專責小組主席正跟進從兩位章節作者獲得的意見。</p> <p>成員進一步獲悉，由於專責小組主席將會出任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主席，因此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將會委任一位新主席。</p>
1.7	CIC/PCM/P/005/13 (討論文件)	<p>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之報告</p> <p>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5/13 有關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的 2013 年第 1 次會議進展報告。</p> <p>會上報告，於專責小組的 2013 年第 1 次會議上，港鐵有限公司及發展局代表，分別與成員分享有關港鐵工程保險的模式，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7/2005 號－投購建造相關保險》內列出有關公營工程建造合約的建造相關保險採購方法的指引內容。專責小組成員亦就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在香港及國際上的應用，分享意見和經驗。就專責小組可能取得的成果或未來路向方面，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日後會考慮</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以「便覽」或「常見問題」文件的方式發表「參考資料」。
1.8	CIC/PCM/P/006/12 (討論文件)	2013/2014 年的年度計劃 成員備悉及確認有關年度計劃。
1.9	其他事項	無。

1. 目的

此採購便覽旨在於提供有關《競爭條例》的一般資料供業界持分者參考。

2. 簡介

香港的全新《競爭條例》適用於整個經濟體系中之所有行業，當中包括建造業的聘用人、承建商及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已成立一個競爭法專責小組以協助成員知悉有關新法例。

3. 新法例的時間表

部分《競爭條例》的條文已經生效：當中包括有關訂明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任競爭事務專員、以及就新法例發出指引的條文。條例中關乎「行為守則」及執法的條文尚未生效，而有關的時間表亦尚待公布。

4. 《競爭條例》的目的

《競爭條例》的目的是維護競爭過程。兩套「行為守則」禁止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競爭條例》亦訂明一套「合併守則」以審查潛在反競爭的合併活動，但該守則只適用於電訊傳送者。）

5. 《競爭條例》適用於什麼範圍？

《競爭條例》適用於任何「業務實體」，這包括「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任何形式的組織（例如公司、商會、信託），以及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必須遵行。

初步而言，大部份的「法定團體」將獲得豁免。然而政府已表示，期望「法定團體即使不受競爭法規限，亦應遵守競爭守則。」

條例已規定各項豁免及豁免情況，因此業務實體可以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就特定類別協議的「集體豁免」，或申請一項更具體的「決定」，使所提出的協議或行為獲得經濟層面上充分的理據支持。

6. 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是甚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競爭者之間的合謀協議及默契。例如相互競爭的承建商不能在投標過程中進行圍標；及不能於商會會議上分享有關其意欲收取價格的資訊。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小型業務實體（即不適用於年度合併營業額低於港幣 200,000,000 元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除非有關行為是「嚴重反競爭行為」。

「嚴重反競爭行為」是指合謀定價；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限制或控制某貨品的生產或服務供應；或圍標。即使是小型業務實體，假如參與任何有關上述四類行為，亦可能會被檢控及罰款。

海外地區已有參與圍標、交替投標及掩護定價的建造業商業機構被處以重罰。香港商業機構亦應予以注意，避免任何違章行為。

7. 第二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是甚麼？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減少市場競爭為目的或效果。

例如一材料壟斷供應商不能對單一新入行客戶延期交付產品及提供品質較次等的產品（但收取相同價格），以其迫使對方離開有關行業。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純粹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非一項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法例禁止的是以濫用該項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來減低競爭。

條例並沒有就「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定義，但市場權勢通常出現於當業務實體在業務決策上不受競爭者及客戶反應所束縛的情況。就是否存在市場權勢而言，市場佔有率具有相關但非決定性的影響。而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容易程度、買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產品差異程度等亦很重要。新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擬備有關市場定義及市場權勢評估的指引。

「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年度個別營業額低於港幣 40,000,000 元的業務實體。

8.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

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執行《競爭條例》、提昇公眾對競爭法例的理解、進行市場研究及向商業機構提倡有關遵守競爭法例的措施。

競委會並不能施加罰則。若競委會認為必須施加罰則，則必須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證明有關違章情況。

「告誡通知」及「違章通知書」程序將給予業務實體改正行為及免受檢控的機會。競委會亦可訂立「寬待協議」，對個人或法團提供豁免罰款以換取有關人士在調查或法律程序上的合作。海外方面，對首位脫離同業聯盟並與局方合作調查及檢控其他同業聯盟成員的業務實體，普遍會給予寬待處理。

9. 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擁有什麼權力？

競爭事務審裁處 (將於 2013 年 8 月成立) 將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組成。

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擁有權力執行：

- 判處罰款 (最高為該違例業務實體年度營業額的 10%)；
- 作出補救命令；
- 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檢討競委會作出的某些決定；及
- 發出命令要求業務實體向因反競爭行為而遭受損失的任何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10. 預期下一步行動將會是什麼？

當行政長官完成委任競爭事務專員，預期競委會將招聘員工，以及就有關進一步解釋新法例的指引展開諮詢。預期競委會亦可能會就新法例開展公眾教育計劃。

海外商業機構普遍會把競爭法培訓作為法例遵行計劃的一部份，以協助員工避免違章。於《競爭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建造業各商業機構應研究現時是否已牽涉任何可能違反新法例的協議或行為，若有，應實施替代安排以確保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2013 年 3 月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